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交投,股票代码:002200)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6.94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至451,125,581股。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255,399,61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93,08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至451,125,581股。上述266,992,691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6.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公告》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向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21),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6.3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为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股票买卖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6.31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6.9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6中《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债权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14.50股的比

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前述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取得的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壹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5)粤民慧投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6)郑州通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9)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基金信托计划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10)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11)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金信托计划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12)北京玄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股份。

3.剩余额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恢复停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

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不涉及现金红利,现金红利为0.00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184,132,8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情况已全部确认,根据目前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约为707,766,085.20元(54,865,588股×12.90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922,812,000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对外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约为707,766,085.2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22,812,000元,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6.3087元/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6.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除权(息)参考价格为6.94元/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向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4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现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第三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经营相关情况”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产”)的通知,获悉甘肃盛达、西部资产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肃盛达	皇台酒业	8,561,563	100%	4.79%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皇台酒业全部资产及甘肃盛达全部资产
西部资产	皇台酒业	8,561,563	100%	4.79%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皇台酒业全部资产及西部资产全部资产

二、股权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肃盛达	皇台酒业	8,561,563	100%	4.79%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皇台酒业全部资产及甘肃盛达全部资产
西部资产	皇台酒业	8,561,563	100%	4.79%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皇台酒业全部资产及西部资产全部资产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经营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甘肃盛达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184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6,327,729.91	22,363,266,026.43
负债总额	29,617,059,619.43	31,960,868,622.44
营业收入	7,773,259,248.29	8,677,666,176.39
净利润	538,991,226.32	926,647,039.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情况说明
(1)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此次融资的成本较低。本次融资过程中,担保物质押率合理,结合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来看,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发生平仓风险,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解除该风险。
(5)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